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1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93/17-18 — 2018 年 3 月 6 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3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847/17-18(01)號
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32/17-18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syB R2 00/800/1/0 (C)

立法會 LS19/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CB(1)506/17-18(01)號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584/17-18(01)號 2018 年 2 月 8 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1)657/17-18(03)號 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
文件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CB(1)774/17-18(02)號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
文件 提事項的回應及政府
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擬稿摘要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
CB(1)847/17-18(02)號 案擬稿(首批))
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政府當局就相關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1)847/17-18(02)號文件))，並已審議至條例草案第 9 條下的第 8AA 部第 2 分部。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535 - 000699	主席	2018 年 3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793/17-18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0 - 0008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3 - 00102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首批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847/17-18(02)號文件)。 關於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豁免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把該項豁免門檻由總收入 3 億元提高至 4 億元，而資產總值及平均僱員人數的門檻則不變，分別維持於 3 億元及 100 名。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已在維持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整體成效與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001030 - 00139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香港工業總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1)847/17-18(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就本地交易應用轉讓定價規則及擬議第 15F 條(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的關注。	
001400 - 00143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就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而言，總收入的擬議門檻(4 億元)是按每個會計年度計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首批)(立法會 CB(1)847/17-18(02)號文件)]			
001433 - 00205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稅務條例》 第 1 分部——關乎雙重課稅的修訂 <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u> <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以及其就該等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2059 - 00432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第 48A 條</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5 條，以及其就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從第 48A 條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此擬議修正案是一項技術修訂，因為相關用語將會移至擬議第 50AAC(1)條。 <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49 條(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6 條，以及其就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討論以稅收抵免形式，就須根據某有安排地區的法律繳付的稅款給予寬免的條件。 討論《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將引入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會否被有安排地區的其他稅務當局視為不公平課稅或違反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相關條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指出，全面性協定處理納稅人就其在香港及全面性協定夥伴的應課稅收入的稅務責任，並以稅收抵免形式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全面性協定與相關納稅人的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並無關係。當局會藉《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加入防止避稅條文，以防納稅人濫用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措施。 關於擬議第 49(1C)條對"親屬" ("relative")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定義源自《稅務條例》下的現有定義。 <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50 條(稅收抵免)</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7 條，以及其就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討論"香港居民人士"一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是因應業界的訴求，建議把提出要求以稅收抵免形式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的申索的時限，由兩年放寬至 6 年，此舉旨在使之與香港法例下的時效期一致。	
004328 - 01149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鍾國斌議員 胡志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第 50AA 及 50AAB 條</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8 條，以及其就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如因調整外地稅款的款額，或因調整須在香港繳付的稅款的款額，以致須作出評稅、補加評稅或提出申索，均以兩年為時限，這是《稅務條例》下的現行安排。 討論全面性協定所訂的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以及該等程序與《稅務條例》下的反對及上訴機制是如何互動。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鍾議員及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如納稅人已就評稅提出反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上訴，並已根據全面性協定把有關個案呈交進行相互協商程序，或轉介進行仲裁，該納稅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申請暫緩繳納所爭議的稅款。如屬具爭議性的外地評稅，則會與相關外地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根據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規處理。	
011500 - 01444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第 2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 8AA 部及附表 17G 及 17H <u>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第 8AA 部</u> <u>第 1 分部——導言</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9 條下的附註及第 8AA 部第 1 分部，以及擬就該分部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第 50AAC(1)條對"認可退休基金"的定義是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最新版本所採用的定義。該詞涵蓋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政府當局又表示，企業與其認可退休基金不會被視為相聯人士。 討論"稅務居民"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日後若由於經合組織的相關規定有所更改等原因而須再次修訂條例草案中的附表(包括附表 17G)，當局會以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的形式進行，有關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4448 - 0146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1 日